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B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建議重選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20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董事簡歷	9
附錄二 — 購回授權說明函件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指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本公司」	指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為與Hallgain一致行動之人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allgain」	指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超過批准是項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20%之本公司證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
「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指	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釋 義

「建滔積層板」	指	建滔積層板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其股份於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8)
「建滔積層板股份」	指	建滔積層板之3,135,325,000股已發行普通股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四月十六日，為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由聯交所運作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	指	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授予彼等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10%之本公司證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本年度」	指	二零二五年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主要股東」及「庫存股份」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執行董事：

張國榮先生(主席)
鄭永耀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廣軍先生
何燕生先生
張家成先生
何建芬女士

註冊辦事處：

JTC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745
60 Nexus Way
6th Floor,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堅琪醫生
陳永棋先生
鍾偉昌先生
徐莉吟女士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沙田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及
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之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證券及
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及大會通告。

重選董事及繼續委任在任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大會上，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張家成先生及莊堅琪醫生(均為董事)將根據細則於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細則，徐莉吟女士(由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委任)之任期僅至大會為止。上述董事將膺選連任。

上述董事之簡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現行提名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本公司的企業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以及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因此，提名委員會就重選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張家成先生、莊堅琪醫生及徐莉吟女士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董事會注意到，膺選連任的董事於所在領域及專業擁有廣泛經驗，彼等的教育、背景、經驗及實踐使其可為董事會提供寶貴的觀點、見解及技能，促進董事會成員多元化。

膺選連任的徐莉吟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膺選連任的徐莉吟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具有獨立性。

此外，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並無獲悉任何可能影響徐莉吟女士獨立性的情況，並認為徐莉吟女士屬獨立人士。提名委員會信納，考慮到(其中包括)徐莉吟女士向董事會提供的寶貴見解、實用指引及獨立判斷，彼具備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及經驗。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B.2.3，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發行人任職超過九年，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何進一步委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獲股東批准。由於莊堅琪醫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超過九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進一步委任莊堅琪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莊堅琪醫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擔任該職務逾九年。

董事會函件

莊堅琪醫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確認其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認為莊堅琪醫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的條款具有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亦注意到莊堅琪醫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涉及任何會干擾其各自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獨立判斷之關係或情況；及(iii)於其任期內一直向本公司提供客觀及獨立意見。基於以上所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莊堅琪醫生儘管在本公司服務多年，仍保持獨立性。

此外，莊堅琪醫生於本公司服務多年，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未來發展及策略提供獨立意見、查詢及建議，貢獻良多。提名委員會認為莊堅琪醫生具備品格、誠信、能力及經驗，可繼續有效地履行其職責。並無證據顯示其在本公司超過九年的服務會對其獨立性造成任何影響，相反，其獨立性為本公司的資產。經考慮莊堅琪醫生的專業資格、過往多年的獨立工作範圍及董事會現時的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繼續委任莊堅琪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大的穩定性，而莊堅琪醫生將繼續為本集團的業務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在公眾利益與企業利益之間維持適當平衡，同時具備足夠的多元化，讓董事會有效地履行其職能。

董事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認為重選莊堅琪醫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建議股東於大會上重選莊堅琪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大會上，將提呈重選莊堅琪醫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

發行證券及購回證券之一般授權

於本公司於本年度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20%為上限，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證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現有發行授權」)，以及以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為上限購回本公司證券(「現有購回授權」)。

董事會函件

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大會結束時屆滿。

本公司將於大會上提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即新一般授權)，以於通過決議案7A及7B分別所載決議案當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中最多20%的證券(包括自庫存中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及購回最多10%的證券。授權擴大發行授權以納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證券總面值(如有)之決議案，將於大會上以第7C項決議案予以提呈。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iii)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項授權當日。

就建議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聲明，於最後可行日期，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按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本公司任何證券。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108,311,736股股份。待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本公司將可發行新股份以及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如有)，其數額合共最多為221,662,34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惟前提是本公司於大會日期前及直至該日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

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細資料，旨在使股東在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第7B項決議案。

建議派付股息

董事會建議本年度派付每股111港仙的末期股息及40港仙的特別末期股息。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大會

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並隨附本通函。本通函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均請儘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股東須於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載及大會通告詳載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將於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張國榮
謹啟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本附錄載有於大會合資格重選連任董事之簡歷，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大會上提呈之重選連任董事決議案。

鄭永耀先生，59歲，本集團之董事總經理。鄭先生為張國榮先生之妹夫、何建芬女士之姨丈及張家成先生之姑丈。一九八九年加盟本集團，於製造覆銅面板及化工產品方面累積逾36年經驗。鄭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航海電子高級文憑。鄭先生負責本集團位於江蘇省揚州和廣東省惠州的苯酚及丙酮廠之業務。

彼並無與本公司就彼之執行董事委任訂立服務合約。鄭先生之董事委任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金276,000港元，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鄭先生之薪酬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擁有以下須予公佈權益：(i) 10,255,728股股份；(ii) 4,000,000份購股權；(iii) 12,82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及(iv) 423,200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張廣軍先生，61歲，香港太平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華南化工部總裁。彼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之堂弟，以及執行董事何建芬女士及張家成先生之堂叔。於一九八八年加盟本集團。張先生自一九八四年起投身印刷線路板行業，對推廣生產印刷線路板所需零件及材料之經驗尤其豐富。張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中國華南地區之化工和房地產發展業務。於二零一八年八月獲「第十六屆傑出華人獎」及法國北歐大學授予「榮譽博士」。於二零二零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委任太平紳士，於二零二三年一月榮任廣東省第十三屆政協常委、港澳台委員會副主任，於二零二三年十一月獲第四屆廣府人「十大傑出人物」獎，於二零二四年三月榮任香港廣州社團總會主席，於二零二四年七月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銅紫荊星章，於二零二四年十月榮任香港廣東社團總會執行主席，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獲香港領航「9+2」第五屆粵港澳大灣區傑出貢獻領袖獎。

張先生就其執行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

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張先生之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固定薪金每月276,000港元，每年可獲相等於其當時一個月薪金的額外款額，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酬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於本公司擁有以下須予公佈權益：(i) 6,207,500股股份；(ii) 4,000,000份購股權；(iii) 6,00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及(iv) 846,400股建滔積層板有限公司遞延股份。

張家成先生，38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加盟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華東的物業發展業務。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倫敦大學管理學及國際商務理學學士學位。張先生為張國榮先生之子、何建芬女士之表弟、張廣軍先生之堂侄及鄭永耀先生與何燕生先生之侄兒。

張先生就其執行董事委任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協議，並受服務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所規限，服務協議之條款可不時由雙方協定。張先生之執行董事委任亦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將合資格重選連任。

張先生有權獲得每月薪金212,000港元，並在獲得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後可享有酌情花紅，該花紅將參考(其中包括)彼於本公司承擔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張先生之薪酬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公佈的權益：(i) 1,285,500股股份；(ii) 4,000,000份購股權；及(iii) 379,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莊堅琪醫生，70歲，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莊醫生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莊醫生於一九八零年取得香港大學內外全科醫學士，並於一九八四年成為英國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創院院士、於一九九三年成為香港外科醫學院創院院士。莊醫生自一九八九年一直私人執業，並於一九九三年成為外科註冊專科醫生。

彼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指定任期之服務合約。彼須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合資格重選連任，並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每月袍金25,000港元。有關薪酬乃參考職務及現行市場條款釐定。薪酬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結束時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除上述每月袍金外，彼亦可根據本集團之表現及由董事會酌情決定收取任何其他酬金(如有)。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公佈的權益：(i) 110,000股股份；(ii) 300,000份購股權；及(iii) 30,000股建滔積層板股份。

徐莉吟女士，47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女士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徐女士自二零二三年起擔任香港新聞工作者聯會副總幹事。徐女士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九年任職於香港《大公報》，期間彼曾擔任國際部主任及高級編輯等職務。徐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取得中國上海外國語大學國際經濟法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三年取得英國愛丁堡大學法學碩士學位。

徐女士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據此，彼將擔任職務，可以一個月之通知終止委任並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彼有權獲得每月薪酬20,000港元。彼之薪酬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以及一般市況釐定。該薪酬將於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由本公司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審閱，並計及本集團表現、整體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以及有關一般市場及目標的任何獎勵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與本公司有關的須予公佈的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上述董事各自(i)概無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ii)概無於最近三年於香港或海外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iii)概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職務；(iv)概無有關重選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及(v)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條須予披露資料。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入說明函件之詳細資料，致使股東於充分瞭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於會議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決議案。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1,108,311,736股股份。

待建議購回授權之股東決議案於大會獲得通過，且於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可於截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撤回或修改該授權之日（以較早日期為準）止期間內，獲准購回最多110,831,173股股份。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向股東徵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額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該項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之情況下進行。

用於購回事宜之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作出之購回事宜，將根據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

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且只在彼等認為在購回合乎本公司最佳利益及可按有利於本公司之條款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權力。

購回之影響

根據於本年度結束之日（即本公司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之結算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狀況，董事認為，倘按現行市值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與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比較）或董事認為宜不時維持之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可根據購回股份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集團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其購回的任何股份及／或將其持作庫存股份。

購回股份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途徑)。

股份價格

下表列出股份於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最高 成交價 (港元)	最低 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五年		
四月	23.45	17.80
五月	23.60	20.85
六月	25.20	21.85
七月	29.35	23.80
八月	32.40	27.14
九月	29.00	25.62
十月	28.82	25.20
十一月	27.96	25.10
十二月	30.48	25.90
二零二六年		
一月	32.70	28.04
二月	41.20	30.18
三月	42.62	32.58
四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2.26	32.94

一般事項

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細則(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股份均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之規定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時擬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時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增加，此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作一項收購事宜。故此，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Hallgain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47.09%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上述股東之總持股量將由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7.09%增至約52.32%。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該項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建議。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購回股份，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履行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



KINGBOARD HOLDINGS LIMITED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建滔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新界沙田石門安耀街3號匯達大廈25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與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佈派發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
3. 重選以下本公司董事(各自為獨立決議案)：

為執行董事：

(A) 鄭永耀先生

(B) 張廣軍先生

(C) 張家成先生

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 徐莉吟女士；

4. 重選莊堅琪醫生(任職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6. 重新委聘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經修訂)下列各項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7.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出售及轉讓本公司任何庫存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為給予董事之額外授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批准而配發、出售或轉讓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出售或轉讓(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出售或轉讓)之股本總面值，除基於下列原因外，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之20%：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本公司任何已發行之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iii) 因行使當時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股份或購買股份之權利；或
 - (iv)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d) 待本決議案(a)、(b)及(c)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b)及(c)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生效之所有批准；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及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在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持有人，按其當時之該等股份或該類股份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給予認購股份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經考慮任何在香港以外地區法律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權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得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規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所獲授權而購回之證券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而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
- (c) 待本決議案(a)及(b)各段通過後，撤回本決議案(a)及(b)段所述過往給予董事而目前仍然有效之所有批准；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規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本決議案給予之授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7A項及第7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7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出售、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權力之一般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7B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總面值10%。」

承董事會命
建滔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羅家亮

香港，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JTC (Cayman) Limited
P.O. Box 30745
60 Nexus Way
6th Floor,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1203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石門
安耀街3號
匯達大廈23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可委任一名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
2. 倘屬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任何股份(「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於大會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則僅本公司股東名冊(「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其中一名出席人士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委任人簽妥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最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方為有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由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三)至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書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用於登記；及
 - (ii) 由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合資格收取末期股息及特別末期股息，股東應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達位於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5. 載有第7B項決議案其他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內。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由執行董事張國榮先生、鄭永耀先生、張廣軍先生、何燕生先生、張家成先生及何建芬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堅琪醫生、陳永棋先生、鍾偉昌先生及徐莉吟女士組成。
7. 倘八號颱風訊號或以上或「黑色」暴雨警告於上述大會舉行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會議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公告，以知會股東會議的更新日期、時間及地點。